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乐业县雅长乡百康村巴维屯集中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5-C2-280041-GXWC

发包人：乐业县雅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雅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业县雅长乡百康村巴维屯集中供水保障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乐业县雅长乡百康村巴维屯集中供水保障工程。

2. 工程地点：乐业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乐发改投报经[2025]5号

4. 资金来源：乐发改函[2025]4号。

5. 工程内容：乐业县雅长乡百康村巴维屯集中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水源池1座，新建100m³高位水池1座，消毒设备一套，小型抽水设备一套，铺设镀锌钢管引水管0.30km，铺设镀锌钢管配水管网0.15km，抽水管40m（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乐业县雅长乡百康村巴维屯集中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水源池1座，新建100m³高位水池1座，消毒设备一套，小型抽水设备一套，铺设镀锌钢管引水管0.30km，铺设镀锌钢管配水管网0.15km，抽水管40m（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936484.1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永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雅长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乐业县雅长乡人民政府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学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那
龙安置小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冬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6-2983893

传 真: 0776-2983893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账 号: 6041 1201 0105 8451 87

邮政编码: 533200